

除在本公告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亦不屬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或其組成部分，或參與有關任何類型證券或投資的任何投資活動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且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惟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提呈公開發售證券。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於重新分配後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於重新分配後調整）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134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Sinomax Securities Ltd.
佳富達證券

副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禹洲金控
YUZHOU FINANCIAL HOLDINGS